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趙建國（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王映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田洪寶（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張科（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僅供識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19号”文件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为本次债券首期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0亿元，其中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共不超过3,000万张（含不超过2,000万张超额配售行权额度），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2018年7月12日，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5.00%，品种二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5.2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17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

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
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12日

关于延长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 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19 号”文件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根据《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 13:00-15:00 以簿记建档形式向市场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

因簿记建档日市场波动较大，经发行人和全体簿记参与者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延长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 18: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7月 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12日

关于延长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 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19号”文件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根据《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 13:00-15:00 以簿记建档形式向市场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

因簿记建档日市场波动较大，经发行人和全体簿记参与者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延长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 19: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7月 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12日